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招生考试院

南宁市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宣传和诚信教育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1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 2021 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做好考生宣传服务以及诚信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厅〔2021〕3 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手册》（桂考院〔2021〕68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普通高考是国家的基本教育制度，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各县区教育局和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要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切实增强做好普通高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主动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发挥普通高考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避免出现误导社会对教育正确评价的现象。各考区要对当地的普通高考宣传服务工作负责，各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要主动开展宣传活动，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各中学要积极响应配合当地的宣传服务和诚信教育管理工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以人为本

的考试环境。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一）面向普通高考考生进行教育宣传。

各考区要面向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合理有序地开展考前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方式以集中宣讲、主题班会为主，校园电视广播、公告栏张贴和诚信考试宣誓等多种形式为辅，宣传内容应包含诚信考试教育以及《2021 年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场规则》（见附件 1）和《2021 年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守则》（见附件 2）中的考生应考、答题注意事项。

各中学进行诚信考试教育时，要组织考生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见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见附件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考试违纪、作弊和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内容（见附件 5），告知考生违法违纪作弊的严重后果，并请考生认真阅读并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6）。

各考区应通过召开中学校长会议等形式，布置此次考前宣传教育活动，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活动登记制度。

（二）面向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各考区要组织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含监考员，下同）的诚信教育和培训，重点培训解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涉考犯罪等内容。让每位考务人员充分知晓作弊入刑和参与普通高考作弊的严重后果，特别是要知晓参与普通高考替考作弊将承担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

各考点主考要与全体考务工作人员签订考试安全工作责任书，引导考务人员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对不负责任、不认真履行职责、不坚持原则、不严格执行考试纪律、造成考试秩序混乱、出现严重问题或出现大面积雷同卷的考务工作人员，要视其情节取消其考务工作资格和当年评优、评职、晋级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严格规范信息管理

各考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是当地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新闻媒体，规范新闻报道。各县区教育局和招生考试机构是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考生成绩、录取结果等需要阶段性保密信息的保管工作。各县区教育局要会同当地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县教育局、高中学校的监管责任，督促执行文件要求。

除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必须向社会公示的招生信息外，各县区教育局和招生考试机构只能将考生的报名信息、普通高考成绩、名次以及录取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不得提供给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教育系统严禁宣传“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坚决杜绝任何关于高考的炒作。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不得在校外或校内摆放、悬挂、张贴关于普通高考成绩条幅、宣传板等宣传物品。中学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各县区教育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所属高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统计、公布各县区及所属高中学校的升学人数、升学率、升入 985/211 高校及一本高校情况等普通高考信息，不

得以普通高考成绩对各县区及高中学校进行排名排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各县区及高中学校进行普通高考表彰奖励，不得以普通高考成绩为标准奖惩局长、校长、教师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出售、非法提供考生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和中学给予通报批评。对执行纪律不严格、打折扣、搞变通的地方、高校给予通报批评。

四、进一步优化考试服务

各县区教育局应主动联络公安、交通、卫生、疾控、气象、电力、环保、食品卫生等部门，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增强服务意识，营造温馨考试环境。各考区要通过多种形式提醒考生做好应考的各项准备，仔细核对确认考试时间、地点和科目，携带规定的证件和必须的考试用具，提前到达考点；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交通预报，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注意行车交通安全。

根据往年的天气情况，6月份我市降水量激增。请各考区加强与气象、地质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本地区考试期间的气象变化趋势、自然灾害情况预报，加强对雷雨天气影响外语听力考试的工作防范，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预案，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认真组织应急演练。

五、切实加强考风考纪

各县区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

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通讯工具作弊等违规行为。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认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附件：1. 2021年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2. 2021年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守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考试违纪、作弊和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内容
6.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附件 1

2021 年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位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考生除 2B 铅笔、直径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不得将书籍、资料、书包、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带入考场（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的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物品除外），所带入物品应当接受监考员的检查。因各种原因已将违禁物品带入考点的，应当在进入考场前按监考员（或工作人员）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暂放，否则一旦查出或发现以违规论处。监考员将通过使用金属探测器等方式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的排查或抽查。

四、考生应接受诚信教育，遵守考场纪律，做文明考生。

五、**外语科考试，14:20 考生进入考场，14:45 以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和考场。**其它科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和考场。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才能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应当在考点指定的地方等候。

六、监考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程序。

七、监考员组织考生按时进入考场。考生应当对号入座，并将自己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对。

八、监考员须按规定时间分发答题卡、草稿纸、条形码、试卷。考生只能在答题卡和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由监考员指导考生贴答题卡条形码（具体要求见本章附件 2）。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考生接到试卷、答题卡后，应当立即认真检查，如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当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提前报告监考员，得到监考员允

许后，当众提问，监考员必须当众回答并及时处理；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考场内安装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

十一、考试开始后，监考员甲在考场前台监考，监考员乙持《座位表》逐个核对考生在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座位号和准考证条形码的粘贴是否正确，考生相貌是否与《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座位表的照片一致，并根据需要通过使用考生身份验证设备核对二代身份证内的照片等方式对考生身份进行确认或抽查，若有问题，报告主考，进一步查明后，予以处理。

十二、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十三、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冒名或请人代考，不得贿赂考试工作人员。

十四、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静坐等待监考员将全场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收齐后按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带走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及垫板（最后一科考完后垫板可带走）；不得在考场逗留，离开考场后在警戒线外等候，待考点发出离开信号后才能离开考点。

十五、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执行，如情节严重并认定为作弊的，违规行为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2021 年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当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应当配合监考员按规定进行身份验证、身体健康监测、体温测量和对随身物品进行必要检查，佩戴口罩参加考试的，必须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主动将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放置到非考试物品暂放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地的秩序。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目的是为了再次提醒考生诚信应考，**考生不得以监考员没有检查出携带非考试物品为由要求取消或减轻处罚。**

二、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 2B 铅笔、直径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装考试用品的笔袋必须为透明材质），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的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物品除外）。卷 I 要求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卷 II 要求用直径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不能用其它笔种答题（如果用铅笔作图的，须用直径 0.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再描一遍），须按试卷上的“注意事项”要求答题，否则无效。

严禁携带书籍、资料、书包、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场内安装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考试用时的参考，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的指令为准。

五、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开考后发现考生坐错座位的，按违纪处理。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

遇试卷和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向监考员举手示意，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提前答题者按违纪处理。

七、**外语科考试 14:20 考生进入考场，14:45 以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和考场。**其它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和考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应在考点指定的地方等候。

八、在答题卡上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考生原则上不得以因本人原因造成答题卡损坏、污染、填写错误等提出更换答题卡。

九、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按从上到下的顺序放在桌面上，静坐等待监考员将全场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收齐清点。考生在监考员发出允许离场指令后方能依次退出考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准带走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及垫板（最后一科考完后垫板可带走）；不准在考场逗留，离开考场后在警戒线外等候，待考点发出离开信号后才能离开考点。

十一、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并按规定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

考生考试违纪、作弊和扰乱考场 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具体条款

违纪：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19—

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处理：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作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处理：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处理：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我是一名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考生，我遵守《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守则》《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和以下考试规定：

一、按规定要求向当地招生招生办（考试院）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报名和考试信息，并知晓：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考；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生的在校生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考。

二、遵守考试的时间要求，按规定时间进出考场。

三、尊重监考员的工作，听从监考员的各项指令，做文明考生。

四、考试过程中，不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打手势、做暗号，不夹带考试规定不能携带的物品，如书籍、资料、书包、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子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不偷看、抄袭他人考试答案，不有意让他人偷看、抄袭自己的考试答案，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用规定的笔答题，不在试卷和答题卡上做标记。

五、不请他人替自己参加考试，也不替他人考试。

六、不扰乱考场秩序，不侮辱、诽谤、诬陷监考员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才开始答题。

八、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静候直到监考员发出离开考场指令后再有序离开。

九、离开考场时不带走试卷、答题卡、草稿纸。

十、不隐瞒本人近期（14 天内）去过高、中风险地区或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以及从高、中风险地区来桂人员、已被列为新冠肺炎医学观察人员等事实。本人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十一、不做其他违纪舞弊和破坏考场纪律的事情。本人对以上规定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认可，愿意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理，并愿意在《2021 年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